

嵌入型治理: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逻辑与实践路径

范建华 袁媛 周丽

摘要:乡贤文化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传统模式,新乡贤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是历史钩沉与时代语境流变的必然,它是对乡贤治村的传承与现代性深化。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是国家基层治理的重要辅助力量,目前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面临主体困境、结构困境、文化困境和资本困境。在嵌入型治理视角的观照下,新乡贤主要通过厘清身份、组织、文化与经济四个维度嵌入乡村治理网络,每个维度都影响和链接多个领域,相互缠结嵌入,构成复杂的乡村系统,集各方智慧,为全面激发铸牢乡村共同体、赋能乡村治理提供保障。在具体路径上,需要通过双轨并进,强化新乡贤主体的合法性与身份认同;完善组织治理机制,维护多元主体共生关系;培植文化根基,重塑新乡贤治村内生性动力;协调利益分配,构建多元主体和谐共治格局。因此,应推动新乡贤从表层悬浮深度嵌入乡村社会结构,构建乡村多元有效治理格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乡贤文化;新乡贤;乡村治理;嵌入型治理;乡村全面振兴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2.006

乡贤文化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传统模式,作为一种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社会现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社会治理模式上链接和平衡了政府与基层有效治理之间的张力,凝结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政治智慧,是值得深入研究与挖掘的重要文化资源。乡绅是“士农工商”的乡土社会唯一能与官府对话的阶层,起着上传下达的作用^①,在政府社会治理结构中占有特殊地位。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首次提出“新乡贤文化”。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乡村发展,“新乡贤文化”成为显性议题。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培育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文化在现代化乡村治理中的功效。嵌入型治理强调将游离在乡村外部的精英群体再结构化后融入乡村内生性的社会网络,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提供新的分析视角,其关键在于建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配套制度建构,赋予新乡贤返乡“贤人治村”的制度合理性,将乡贤文化传承、转化和发展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乡贤制度”,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新乡贤的已有研究聚焦于两个层面,一是新乡贤基础理论研究,二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在新乡贤基础理论研究中,新乡贤的概念界定是首要问题。乡贤是我国传统文化特有的概念,本指品德、才学为乡民推崇和敬重的人,是我国传统社会对乡村社会提供重大公共利益、享有崇高威望的社会贤达之人的荣誉称号^②。现在倡导的“新乡贤”是在继承传统乡贤文化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文化特色与建设需求形成的新群体。不同的生长背景为其内涵赋予不同特质,新乡贤对个人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村落影像文化志理论与实践研究”(20BMZ093);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新乡贤制度参与四川乡村振兴的功能与路径”(SLQ2024SA-05)。

作者简介:范建华,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00; SKLFJH@qq.com);袁媛,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00; 812366908@qq.com);周丽(通讯作者),四川文理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达州 635000; 63858522@qq.com)。

① 宋才发:《乡贤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释放及法治路径》,《社会科学家》2021年第12期。

② 徐学庆:《新乡贤的特征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中州学刊》2021年第6期。

知识能力、感召能力、实践水平以及在地化等都提出了新要求,评价标准多元化,包含群体更广泛^①。新乡贤之新,在于乡贤群体新、历史使命新、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与建设的方式新。新乡贤将优秀传统乡贤文化和现代先进理念兼收并蓄,缩小成员身份限制,吸纳多方力量加入其中,形成一个强包容群体。对于“新乡贤”的概念界定虽未形成统一意见,但学者们已就新乡贤应具备有知识、有财富、有道德且心系乡村的特征形成共识。关于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有学者认为,“新乡贤有效参与村庄治理的关键在于形成多元治理主体协同共治的善治格局”^②。在政策推动下,乡贤治村成为“三治融合”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乡贤越来越成为当代中国乡村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新乡贤如何有效参与乡村治理成为学术界显性议题。依据村庄不同治理主体的关系,学者从结构、政治、关系和文化四个维度构建新乡贤组织嵌入的方式^③。在探讨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行为逻辑时,有学者基于某具体乡镇的个案提出新乡贤治村嵌入的功能、资源、关系三个层次^④。基于乡村治理形式多元化的客观事实,有学者认为新乡贤精神应全面嵌入治理主体、民主协商、价值引领、道德规范等维度,以创新和丰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下的乡村治理^⑤。至此,嵌入型治理成为学术界探索新乡贤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新路径。对于乡贤治村的路径,已从宏观整体态势和微观具体村落层面展开,但缺少新乡贤嵌入治村的整体逻辑与实现路径研究,基于此,以经济学中的“制度逻辑”引入,旨在从中观层面上探索新乡贤嵌入型治村的逻辑与路径。

根据不同的研究主题,“嵌入性治理”可延展为身份嵌入、认知嵌入、文化嵌入和资本嵌入等。“制度逻辑”视角是分析社会系统中的制度、个体与组织间相互关系的元框架理论,此概念最初由Friedland和Alford提出,用以阐释市场资本主义、官僚国家、民主、宗教等西方现代社会的主要制度^⑥,Thornton将其概念界定为“由社会建构的,关于物质实践、假设、价值观、信念和规则的历史模式”^⑦。社会由不同的领域构成,特定的领域都受不同的制度逻辑交织影响与支配。具体到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场域,则涵盖了身份逻辑、结构逻辑、文化逻辑、市场逻辑等。嵌入是一个双向互动、主体间动态耦合的过程,基于新乡贤治村嵌入方式与乡村各制度间的耦合关系,新乡贤的嵌入型治理同制度逻辑具有诸多契合之处,有助于理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行动逻辑,将新乡贤从游离状态融入乡村社会治理网络中。因此,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是新乡贤同村两委、村民等多主体间互动的过程,这一进程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努力,发挥治村积极性,协助新乡贤在制度逻辑下以角色嵌入、行政嵌入、文化嵌入以及资本嵌入等方式融入乡村治理网络,破除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困境,构建多元主体和谐共治格局。

一、文化钩沉: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文化遗产与现代价值

中国乡贤文化是在乡村农业社会关系的背景下逐渐形成的贤人文化,它同国家的选拔制度共同发展,扮演着沟通政府与民众、协调政府治理和基层管理的重要角色。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中,中国古代的乡贤凭借他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多重优势,建立起了对广大乡民的有效控

① 代栋栋:《新乡贤研究脉络及趋势展望》,《中国农业文摘-农业工程》2024年第2期。

② 陈斌:《组织嵌入视角下新乡贤有效参与村庄治理的机理探究——基于S村的个案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4期。

③ 陈斌:《组织嵌入视角下新乡贤有效参与村庄治理的机理探究——基于S村的个案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4期。

④ 贾敏:《嵌入理论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研究——基于对Y镇的个案分析》,《湖北农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⑤ 丁波:《嵌入与重构: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返乡治村的治理逻辑》,《求实》2022年第3期。

⑥ Friedland R., Alford R. R.,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Powell W. W., DiMaggio P. J.,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232-263.

⑦ Thornton P. H., Ocasio W.,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of Power in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Succession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Publishing Industry, 1958-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3), pp. 801-843.

制^①,这一经验推动乡贤制度不断优化和演变,为乡村基层治理建立了稳定的多元主体权利关系,是一种独特的中国传统文化治理模式。

(一)乡贤文化参与乡村治理的缘起与演变

乡贤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农业社会基层治理手段结合的产物。乡贤文化是伴随我国人类群居状况的演化而逐渐形成的,封建社会阶级分化出现后,乡贤文化作为一种乡村基层管理的方式逐渐出现。乡贤文化最早诞生于春秋时期,《史记·秦本纪》载:“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②这篇求贤令代表封建阶级推动民间精英的萌芽。随着儒家思想在民间广泛传播,学术下移和礼制文化的推广使乡村的风俗文化逐渐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例如秦汉时期的乡三老制度,“非吏而得与吏比”^③,乡贤治理成为一种普遍风气。中国社会人才选拔制度的演进、贤德文化的形成、多元文化思想的融合以及基层治理环境等多种因素共同助推了乡贤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汉高祖十一年,刘邦颁布《求贤诏》,“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④,从民间招募德才兼备的人才,发展出“县三老、郡三老,乃至国三老”的“三老”制度,正式形成民间乡贤文化体系。费孝通在《论绅士》中将乡绅定义为“封建解体、大一统的专制皇权确立之后,中国传统社会中所特具的一种人物”^⑤。唐朝时期,中国乡绅阶层出现,作为封建社会特有的阶层,在乡村社会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势力。绅权肇启于明清,“绅权是一种地方威权,所谓地方威权是对于一个地方社区人民的领导权力,领导一乡或一个村落的可以叫作乡绅”^⑥。明清时期乡绅阶层成为贯彻基层的代表,费孝通将乡绅阶层描述为“文字造下了阶级”^⑦,三石善吉同样指出“学问不仅通权,其自身就是权力”^⑧。乡绅代表乡贤文化与皇权联通,强调契合统治者要求的文化主张^⑨。

乡贤文化在表层上通过乡绅阶层的力量实现了封建社会的秩序维护,起到社会关系的黏合剂作用,从更深层次的机制来探究,乡贤文化代表了封建文化从顶层设计逐步贯彻到乡村基层治理的过程。当代乡贤文化在继承多种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基础上,融入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文化,为传统的乡贤文化注入新的思想内涵,形成新乡贤文化。新乡贤文化在唯物主义文化、辩证主义文化和共产主义文化的滋养下成为中国社会建设的重要精神力量。

(二)新乡贤文化对乡贤文化的传承与时代性深化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的文化治理观转变为社会主义文化,社会性质发生根本性变化,传统乡贤制度赖以生存的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乡绅治理结构和宗法制度消亡,“乡贤”一词无法指代新环境中成长的“新乡贤”群体。目前,大部分学者认为新乡贤是指品格高尚,拥有一定资源,在农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居于优势地位,且愿意为乡村公共利益作出贡献并取得村民信任的乡村精英。新乡贤因不同标准而存在多种分类,其定义在学界至今未形成统一意见。笔者认为新乡贤是基于乡村振兴的国家视角下提出来的,它继承了传统乡贤的道德伦理性 and 地方精英的能力支配性,包括认同基础、经济功能等,是一种游离于城市与乡村、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复合型社会群体。

新乡贤文化同样是在乡村振兴的国家话语下提出的,它将传统乡贤文化注入新思想内涵,结合乡村振兴的需求形成一种新的文化形态。乡贤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思想的文化模式,在历史上持续发

① 岑大利:《中国历代乡绅史话》,沈阳:沈阳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②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02页。

③ 牟发松:《汉代三老:“非吏而得与吏比”的地方社会领袖》,《文史哲》2006年第6期。

④ 王伏波:《披肝吐胆 短小精悍——汉高祖〈求贤诏〉赏析》,《秘书工作》2022年第7期。

⑤ 费孝通、吴晗等:《皇权与绅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1页。

⑥ 费孝通、吴晗等:《皇权与绅权》,第149—150页。

⑦ 费孝通、吴晗等:《皇权与绅权》,第20—21页。

⑧ 三石善吉:《传统中国的内发性发展》,余项科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⑨ 白现军:《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贤文化传承与创新》,《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挥稳定乡村结构的作用,它同当代乡村治理相适应,具有贴合性和实用价值。“新乡贤文化”这一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首次被提出,并对传统乡贤制度的主体人群、治理机制和治理目标进行了调整以适应新时代的需求。《纲要》从社会改革、建设与发展的实践视角,解读新乡贤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理念之间的关系,指出新乡贤制度是一种融合社会主义文化和乡村本土文化的制度模式,它将社会治理理念贯彻于乡村治理过程中,展现了乡村治理的动态性,符合当代社会治理理念的时代变革特质。新乡贤的主体人群是以乡村精英为代表的新时代乡贤,他们将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有效嵌入乡村治理中,推动乡村共同体建设,在社会治理目标上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新乡贤文化反映了当代社会精英人群辅助治理社会、实现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乡村文化治理模式,与当代社会治理理念一致。

(三)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时代语境

封建社会时期传统乡贤文化在基层治理中占据核心地位。乡贤文化是中国古代封建宗族社会的精英文化,是封建社会精英阶层的精神追求,也是对封建宗族制度维护的成果。在封建社会的治理观中,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借助传统文化思想的论述和传播,培养大众对国家制度和规范的文化认同。封建统治者倡导“忠君”思想,倡导“礼”的观念,要求民众遵守规章制度,实现全民统一的局面,以保持政权稳固。乡贤文化体现了封建社会治理乡村的文化思想效用,有助于对乡村的社会秩序、文化传播和经济发展形成和谐的文化统一性。从治理成效来看,乡贤文化治理拥有地方治理的权威性,地方士绅通过和地方官员的关系链接参与乡村事务管理^①,以一种迂回的方式达成上下阶层的共同观点,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的一致性。

乡村振兴战略“治理有效”的总体要求对乡村治理的创新和变革提出新的时代要求,乡村治理的文化转向成为伴随乡村振兴文明型转变的显性议题,新乡贤文化则是乡村文化治理重要的切入点和制度性建设的有力抓手。在乡村振兴的推进过程中,文化治理成为乡村文明建设与黏合乡土关系失调的重要因素。从乡村社会变迁的文化维度上看,推动乡村治理创新与变革,改进与加强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必然需求。“乡村文化治理是乡村治理的关键,乡村振兴必然要求同时推进乡村治理的文明型转变”^②，“直面乡村社会治理现实,多角度探寻乡村治理体系建构的实践路径,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最终实现乡村社会全面振兴”^③,文化由单一维度的乡村治理涉及的对象向多元维度转变。“手段”“对象”“模式”“内生性”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文化转向的多元考量因素。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乡贤文化契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村基层文化的结合,涵盖地方文化传统、文化习俗和文化规范,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治理中的具体体现。新乡贤治村的建设是实现有效乡村治理的时代要求。

从我国历史上看,大部分时期的乡贤知识分子都积极参与民间治理,在当前社会治理的新时代背景下,社会的文化治理观是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乡贤制度赖以生存的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乡绅治理结构和宗法制度消亡,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建设使乡贤制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随着时代发展,乡村治理需要新乡贤的参与支持,通过制度建设推动新乡贤治村的全面嵌入,发扬新乡贤在乡村振兴进程中的独特作用。

二、嵌入梗阻: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时代困境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并非简单的主体增加,新乡贤进入乡村是一个多维互动的进程,关乎多个主

① 费孝通:《中国士绅》,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68页。

② 胡惠林:《乡村文化治理:乡村振兴中的治理文明变革》,《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0期。

③ 刘儒、拓巍峰:《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及其健全路径》,《理论视野》2020年第6期。

体、多方力量的博弈。新主体的加入,不仅带来新的思想文化和物质资源,也意味着乡村原有治理模式的转变,乡村治理格局、公共利益的重组再构。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新乡贤与村两委、村民之间的互动昭示着高度发展的现代化与半封闭的传统模式的协调与让渡。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面临着角色不清的主体困境、保障缺失的认同困境、乡村文化生态失衡的文化困境及投入产出难以持平的利益困境,诸多困境阻碍新乡贤有效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

(一)主体困境:合法性与模糊性的冲突

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辅助力量,目前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界定新乡贤的内涵,其权责也未得到明确的划分,现有的正式政策规划中乡村组织实际负责人为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缺乏新乡贤的位置^①。在制度层面上新乡贤缺乏明确的角色定位,存在缺少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的主体困境。回观乡贤文化的历史脉络不难发现,乡贤作为乡村治理的主体之一,其参与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要素在于个人威信。乡贤感召力的扩张与收缩以个人为中心呈现与差序格局相似的水波纹格局,作用范围具有不确定性。这就为新乡贤的制度建构增加了难度,难以实现组织化、规范化管理。新乡贤身份的模糊性与影响力的不确定性体现在具体的乡村治理工作中。一方面,村两委兼具内生性与行政性,在基层治理中具有主体与合法地位,新乡贤的进入意味着乡村治理主体、利益、权利的重新分配与乡村秩序重建,这在一定程度上让村干部产生抵触心理,认为新乡贤会破坏原有乡村秩序、削减自身权威,压制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行动空间,让新乡贤“悬浮”于乡村治理网络之外。另一方面,新乡贤治理作用的生效主要依托于个人威信、主体感染力,在崇德尚贤的乡村氛围中新乡贤易被推崇导致越权、越位形成个人势力,扰乱乡村治理。新乡贤治理功效的发挥容易极端化,其规范与融入也存在一定困难。代表党和政府的村两委权力来源于行政职位,同时“在地化”生活让其来源可溯,积累乡村社会的信任和威望,乡民信任感强。但部分新乡贤是从城市归来的体制外精英,缺乏制度规范让其在参与乡村治理中既无法被行政化管理,也无法被村民完全信任,面临职能模糊、边界模糊、权利模糊的主体困境。

(二)结构困境:“局外人”与“在地化”的矛盾

作为“参与式治理”的新乡贤,在与村民的认同响应上难以自洽,制度保障若无法为新乡贤提供稳定的发展平台、生存空间,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便只是昙花一现。如何破除现有制度藩篱,让新乡贤在人事、薪酬、管理、产权等方面全方位嵌入乡村生活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又一困境。有学者认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来源于信息与利益不对称,唯有在信息、利益与价值理性对称并形成共识时,乡村才会形成合作^②。信息不对称同时存在于新乡贤与村民之中,一方面新乡贤由于长期生活在城市,离土离乡,对乡村内部信息掌握不充分,只能以“局外人”的身份进行观察。另一方面,村民对新乡贤的信息也了解不清,新乡贤之“乡”无法追溯,被排除在乡村熟人社会之外,这种不熟悉让村民对其“贤”也产生怀疑。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关键在于“在地化”,唯有“在地化”能及时全面探查乡村社会的真实面貌,逐步将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网络。但当前我国未彻底实现城乡一体化,城乡二元制度带来的巨大差异让久居城市、习惯便捷生活方式的新乡贤无法习惯长期生活在乡村。此外,在传统户籍制度下,新乡贤离土离乡,回乡后无法溯源,对乡村情感联系弱,归属感低,回乡积极性受影响。再者,现有制度下新乡贤只是作为政府与村民的“传话筒”,兼任双边代理人的身份,作为政府的代理人,承担传达政策指令、推动政务执行的任务;作为村民的代理人,承担向上传达村民意愿、为村民表达诉求等任务。当两者利益冲突时新乡贤的代理人身份就会被村民质疑。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政府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缩小城乡差距,但在长期的二元制度影响及惯性作用下,城乡治理方式还存在较大差异,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只能依靠相关政策得到短期扶持,无法在人事、薪酬、管理、产权、利益等方面得到持续有效的制度保障,“悬浮”于乡村治理体系之外。

① 李长健、杨永海:《新乡贤介入矛盾纠纷化解的困境和应对——基于河南省H镇的田野调查》,《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4期。

② 吴新叶、吕培进:《新乡贤入场与乡村响应:局外人代理的场景转换》,《学术界》2020年第9期。

(三)文化困境:现代思维与传统思想的交锋

新乡贤的城市生活经历,让其与村民之间产生不容忽视的文化鸿沟与观念隔阂,双方对乡村治理的理念存在明显差异。新乡贤长期离乡,加之乡村面貌的急速变化增加了新乡贤对乡村的陌生感,社会经济与科技的飞速发展,数字传媒技术的普及导致大量异质文化涌入乡村,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原有村落的集体观被冲散,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受到破坏;在经济利益与教育资源等的影响下,乡村人口结构转变,人才不断流失,青少年人口占比不断减少,大量“空心村”涌现,改变了半封闭的乡村文化环境。小农经济下的乡土情感和价值认同不断被削弱,转而形成乡村群体原子化、逐利化的文化生态,引发乡村文化生态失衡、乡土文化传承弱化、乡村文化情感淡化的文化困境。在乡村文化内生性基础式微、文化内生动力不足的同时,传统乡村中崇德尚贤、睦邻友好、集体协作的乡风民俗也在逐渐破裂。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维护乡村公共利益的积极性降低,自利主义蔓延,成为新乡贤发挥作用的精神梗阻。

实现有效治理,不仅需要参与主体间的积极配合,正向回馈,更需要找到可化解主体间纠纷的有效途径。新乡贤重回乡村参与乡村治理面临两种思想文化的交锋,一种是新乡贤代表的现代化理性思想,另一种是部分村民代表的传统非理性思想,双方思想都涵化于长期生存的文化环境,其纠纷解决的惯用途径也大相径庭。新乡贤居于城市,习惯遵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理性与契约的现代精神作为处理事物的准则;而乡村村民更多习惯于以公序良俗、“情理”等人治的方式作为处理日常事务的尺度,这种惯性差异贯穿两者互动的方方面面,若无法找到两者之间的平衡,可能会导致新乡贤难以有效参与乡村治理,无法增加村民的认同感和提高新乡贤的成就感,容易让其产生游离感、无力感,导致其身份和功能与乡村治理脱嵌。

(四)利益困境:个人利益与乡村公共利益的失调

引导新乡贤重返乡村“既要靠乡愁吸引,也离不开利益驱动”^①。乡村振兴战略的20字方针将“产业兴旺”放在首位,以产业推动乡村发展,带动乡风文明。新乡贤将资金、人脉等资源引入乡村,在经济利益基础上同村民建立紧密联系,为其参与乡村治理提供基础。但新乡贤作为经济主体,其利益若未得到保证将影响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新乡贤将资源带回乡村,开展实业,以乡土情怀入局,让乡贤群体多处于“输血”状态,为乡村产业发展“造血”^②,帮助拓展村民收入来源、吸引青年回流,推动乡村公共利益提升。但多数乡村整体资源、发展空间与获利空间有限,新乡贤入局很难保证投入产出平衡。如何保障开发乡村资源,挖掘乡村产业发展潜力,保证新乡贤在“输血”之后能实现稳定“回血”,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面临的经济利益困境。推动善治的进程蕴含着政治资本、社会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的投入^③,当新乡贤成为单向投入者无法实现有效产出获得相应报酬时,便成为一种“不经济”行为,新乡贤所带领的产业就难以在乡村获得生存发展空间。

除经济利益外,新乡贤作为新加入的乡村治理主体,在治理权利、社会权威等方面也存在新旧利益主体的博弈。利益困境贯穿各个维度,同主体困境、结构困境与文化困境相互交织、共同作用,加剧了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并取得长久有效回馈的难度,让新乡贤无法产生获得感、归属感,无法真正嵌入乡村,融入乡村治理网络结构。

三、何以嵌入: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格局的嵌入逻辑

“嵌入性”理论作为新经济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核心概念,最早由社会经济学家卡尔·波兰尼在对社会行为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论述中提出,他认为,“与经济嵌入社会关系相反,社会关系被嵌入经济体系

① 李长健、杨永海:《新乡贤介入矛盾纠纷化解的困境和应对——基于河南省H镇的田野调查》,《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4期。

② 梁丽芝、刘姗:《从嵌入到融入:新乡贤返乡治村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进阶》,《理论探讨》2023年第6期。

③ 何植民、蔡静:《嵌入到共生: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发展图景》,《学术界》2022年第7期。

之中”^①。波兰尼的嵌入性概念为研究经济与市场关系提供了一种解析思路,在此基础上,马克·格兰诺维特对嵌入性概念的内涵作出系统整合。格兰诺维特强调,多数行为都紧密地镶嵌在社会网之中,人类的行动与社会结构在本质上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②。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嵌入性”逐渐被用来研究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成为探究多个主体间动态耦合关系的有效理论工具。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是一个涉及多主体互动的动态过程,从“嵌入性”视角出发能够有效解析新乡贤回归与乡村发展的耦合关系,有助于理顺新乡贤在实现乡村善治过程中的制度行动逻辑,推演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嵌入逻辑。

(一)角色嵌入:建构身份合法性与集体身份认同

社会角色是在复杂社会系统中与一定社会位置相关联的、符合社会要求的一套个人行为模式,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③。换言之,每个角色都代表一系列有关行为的社会标准,这些标准决定个体在社会中应有的责任与行为。一个社会人身上同时存在多种身份,每个身份都有其需要承担的任务。对于新乡贤来说,从乡村进入城市,拥有新的身份,通过多种方式获得一定的经济、文化、技术资源后,回到乡村,以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者、公益活动家等身份在乡村发挥作用,参与乡村治理。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第一要义。城乡二元体制导致城乡发展悬殊,乡村人才资源流失,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发展水平滞后。“新乡贤自身的地理属性和乡村事务的熟悉性使得新乡贤可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乡村精英流失的空白。”^④作为拥有优秀道德品质、高技术文化水平和一定经济资源的复合型人才,新乡贤的身份嵌入能为乡村治理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以身份嵌入实现乡村人才输入,发挥不同群体的资源优势,夯实乡村振兴的人力基础。新乡贤以什么身份进入乡村是实现嵌入式治理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新乡贤在当前缺乏明确的概念界定,其角色定位不清,与其他乡村治理的主体之间边界模糊,面临着缺少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的主体困境。学术界对其概念内涵长期未形成统一意见,政策上也未从制度层面赋予其合理地位,极大阻碍新乡贤对自身角色的认知,也造成村民与村委对新乡贤身份的不认同。作为参与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辅助力量,新乡贤沟通政府与基层村民,补齐行政僵化的短板,是乡村治理不可缺少的重要主体。因此,党和政府在肯定新乡贤作用的同时,要推动完善新乡贤工作机制,增强新乡贤角色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由上及下逐步实现新乡贤的身份认同;同时厘清多个乡村治理主体间的权责边界,引导发挥新乡贤在道德、技术、文化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强化新乡贤的身份认同。

(二)行政嵌入:以组织嵌入重塑乡村治理格局

新乡贤治村的场域存在多重制度逻辑,占主导地位的行政逻辑支配行为主体的权利、地位等稀缺资源。新乡贤作为一种新的治理力量嵌入乡村治理结构中,对乡村原有治理结构与治理资源都进行了重组分配,这一过程涉及村级自治组织的再建与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重塑。分散的新乡贤作为单一个体参与乡村治理时,容易面临身份与制度方面的障碍,其参与治理的功能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同时,政府对新乡贤的管理也处于失范状态。行政嵌入呼吁将这些分散的主体有计划地组织起来,形成规范化的新乡贤组织,以组织形式参与乡村治理,重塑乡村治理主体格局。“新乡贤组织参与村庄治理具有信息、资源、情感、声誉、制度化渠道等综合优势,可以较好地嵌入村庄多元主体的行动逻辑”^⑤,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0页。

② 马克·格兰诺维特:《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嵌入性问题》,载孙瑜、马蓉蕊、刘德顺编:《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27页。

③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61页。

④ 吴蓉、施国庆、江天河:《乡村振兴战略下“新乡贤”治村的现实困境与纾解策略》,《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⑤ 陈斌:《组织嵌入视角下新乡贤有效参与村庄治理的机理探究——基于S村的个案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4期。

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提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式,使新乡贤能够公开、合理、正式、稳定地参与乡村事务协商,为乡村事务管理决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村内重大事务的协商决策,发挥参政、议政及监政的作用,凝聚乡贤集体力量形成治理合力。“新乡贤通过组织嵌入重塑村庄治理结构,形成‘乡贤一村委一村民’的三治融合治村模式。”^①新乡贤由此在乡村治理的行政场域与村民、村委共同形成稳定的三角治理结构,契合乡村自治与国家治理的要求,形成多元主体共治、善治的格局。

新乡贤以组织的方式嵌入乡村治理格局,与村委、基层政府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可以有效实现主体间的资源互通,让新乡贤组织得到政府支持,获取发展空间,更好地参与乡村治理,提高治理效率,便于通过实践活动自下而上形塑村民认同,配合自上而下推动的新乡贤角色合法化,共同形成新乡贤角色认同的双轨道。同时,新乡贤组织的建立将分散的新乡贤汇集到正式平台,为其内部沟通、经验分享提供有效平台,破除新乡贤信息不对称局面,扩展新乡贤的生存发展空间,增强其角色认同感、个人成就感,提高扎根乡村的积极性。

(三)文化嵌入:重塑乡土精神文明的价值体系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紧迫任务,是持续性助力乡村振兴的精神动力。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精神引领,它体现乡村的生活风气、价值观念、礼制规范与社会风貌等,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建设内容。当前,异质文化不断涌入,传统乡土文化受到冲击,乡村部分优良精神逐渐消解,村民之间缺乏凝聚力,个人逐利之风盛行,村庄公共利益得不到维护。旧有文化制度逐渐溃散之际,须及时建立适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化环境。新乡贤的文化嵌入成为破题之道,将新乡贤文化以一种新的文化逻辑并入乡村多元价值体系,丰富乡村治理的文化资源,让新乡贤成为新时代国家文化与地方文化的转译者,弥合城乡文化沟壑。通过新乡贤的引领示范作用拓宽乡村精神文化交流空间,改善村民精神风貌,提升乡村整体文明程度。新乡贤回村大部分源于乡土情结,来源乡土、心系故里的新乡贤作为新的乡村治理主体,其嵌入并不是一种强硬、刚性的方式,而是通过个人道德文化、价值观念以及行为举止等方式柔性嵌入乡村治理中,以涵化的方式逐渐对其他主体产生影响。硬性行政指令在新乡贤文化嵌入的并行中应柔性表达,引领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为乡村文化焕新涵养新动力。

首先是价值观念的嵌入。新乡贤将法治理念、理性思维等现代思想传播推广,在乡村社会逐步营造现代文化氛围,将现代化价值规范与先进理念等嵌入村民认知中,让村民思想与时俱进。其次是行为模式的嵌入。新乡贤“将城市生活模式带到农村,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形式理性’的行为规范,这在无形中改变了村民传统的‘价值理性’,使村民行为规范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②。新乡贤通过引进外部资源,发展村庄经济、开展公益活动,为村庄公共事务决策建言献策,建构乡村公共网络,将分散的村民个体链接成整体,增强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激发村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人们权益。村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构为新乡贤行为模式的推广提供传播路径,让村民有更多机会模仿、学习,形成积极向上的文明乡风。最后,新乡贤在嵌入式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中,积极参与乡村纠纷治理,为调解村民纠纷,缓和村民关系提供新的途径,在为乡村治理贡献个人力量的同时,实现价值理念与行为模式的示范传播。

(四)资本嵌入:拓展乡村产业的发展空间

产业兴旺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产业兴旺不仅需要政策驱动,更需要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为乡村青年及其他返乡人才提供可多元发展的土壤,增加其创业成功的几率。其中,作为城市返乡的精英人才,新乡贤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与社会资源,可通过资金投入、技术入股、资源整合等方式,促

① 何植民、蔡静:《嵌入到共生: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发展图景》,《学术界》2022年第7期。

② 丁波:《嵌入与重构: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返乡治村的治理逻辑》,《求实》2022年第3期。

进乡村产业发展,成为乡村地区公共事业和慈善活动的引领者,“对乡村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有效供给提供了良好的支撑”^①。新乡贤可以利用已有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关系资源,通过乡村项目产业开发、乡村产业经纪管理等方式,实现乡村治理的资本嵌入。新乡贤的资本嵌入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与技术支持,在实现脱贫致富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为乡村提供就业岗位,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就业,成为乡村建设主体,拓展乡村产业的发展空间。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将推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强化全村联系,有利于提升群体凝聚力,间接提高乡村公共事务的共治参与水平,激活村民公共活动的积极性,避免“集体行动困境”,提高群众主体意识,增强乡村经济发展内生性动力。

内生动力的主体是乡村社会的个体成员,即普通村民,其在特定利益规则的驱使下,会自发采取持续性、针对性的行动策略^②。乡村振兴的实现依赖乡村内生动力的激发,新乡贤通过资本嵌入盘活乡村产业经济,为乡村内生动力成长提供物质支撑,让乡村产业从单纯的资本输入转变为有效的资源转化与流动,实现资本投入产出的平衡与营收。新乡贤受教育程度高,较普通村民积累更多的致富经验,能对乡村产业建设作长远规划,拓展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以产业收益吸引村民实现致富目标,激发内生动力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对乡村集体经济建设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四、嵌入型治理:新乡贤赋能乡村治理的多维实践路径

新乡贤治村是实现乡村社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不仅能整合社会资源,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增强乡村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优化乡村治理结构,还具有调解村民纠纷、重塑乡村文化认同等功能。因此,面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遇到的多重困境,我们需因地制宜地提出可行的实践路径,优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环境,助推乡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一)双轨并进,强化新乡贤主体身份认同

“我国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基层治理模式,决定了乡村治理的职能边界,这需要采取制度化形式规范新乡贤的治村行为”^③,基于此解决新乡贤重返乡村参与乡村治理的身份问题。这包括新乡贤自身的身份认同,村两委、村民对新乡贤的认同。有学者指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存在两种不同向度和性质的力量:一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自上而下的政治和行政控制力量;二是乡村自身的内生秩序控制力量。”^④不管从哪个视角出发都呼唤给予新乡贤合理的身份定位,同时促进村民对其身份的认同。

面对新乡贤与村两委权责不清,职能边界模糊的现状,首先,需明确双方功能定位,确定双方职能边界。以文化学者、返乡创业者、公益活动组织者等身份返乡的新乡贤缺少进入乡村治理网络的身份,政府部门应由上而下在政策层面推动新乡贤角色定位,为其实际行动提供制度保障。其次,面对村民不认可新乡贤身份的问题,需要以新乡贤的“在地化”逐步缩减新乡贤与村民之间的身份不对称、信息不对称问题,找到双方共同认可的利益交汇点,让新乡贤以实际行动获得村民的身份认可。具体来讲,“在地化”要求新乡贤不仅要身体在场,还要信息在地。乡村治理的其他主体应鼓励、帮助新乡

① 贾敏:《嵌入理论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研究——基于对Y镇的个案分析》,《湖北农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② 彭小兵、彭洋:《“参与—反馈—响应”行动逻辑下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发展路径研究——以陕西省礼泉县袁家村为例》,《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年第20期。

③ 梁丽芝、刘姗:《从嵌入到融入:新乡贤返乡治村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理论探讨》2023年第6期。

④ 付翠莲:《我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变迁、困境与内生权威嵌入的新乡贤治理》,《地方治理研究》2016年第1期。

贤主动及时获取村落信息,拓宽乡村信息获取渠道,让其更快速、更全面和更深入地了解乡村社会的基本情况,从旁观的“局外人”转变为“局内人”,实现新乡贤情感在地、身份在地、服务在地,最终内化为乡村治理格局的主体之一,实现乡村多元治理主体从共在到共生的转变。政府从政策层面给予新乡贤身份认同,新乡贤自身通过参与乡村治理的行动自下而上获取村民的认同,两者双轨并进,共同推动新乡贤治村主体的身份认同。

(二)完善组织治理机制,维护多元主体共生关系

明晰新乡贤的身份权责后需要逐步实现对其组织化的建设、管理,推动新乡贤组织建设、完善管理法规建设,让其以正式群体组织的身份参与乡村治理。新乡贤回乡参与乡村治理格局并获得村民认可,不是简单的主体增加问题,新乡贤的加入将推动原有乡村治理结构秩序重组,改变原有的村两委与村民二元治理格局,形成村两委、新乡贤、村民共治的三治格局,需在这三者之间进行多重关系的调和,“对称性互惠互利是共生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①,三者间应实现互惠互利,形成共生系统。

为吸引新乡贤返乡,村两委应配合政府政策安排。首先,政府以财政补贴、资源支持等方式吸引新乡贤返乡,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安排住房,对其生活给予物质支持,并在医疗、养老等方面提供制度支持,村两委则可在具体的乡村治理中积极协助管理政策实施。其次,新乡贤主体应结合个人资源持有特点、乡村资源、治理需求,因地制宜规划嵌入乡村的方式方法,量身制定合理的奖励与监管机制,完善乡贤治理平台与组织机构建设,成立“乡贤理事会”“乡贤智囊团”等组织机构,将分散的个体组织化、规范化、结构化,形成治理合力。乡贤的管理与自我管理,既要注意激发其治村热情与积极性,还要对其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管。最后,新乡贤作为国家政策的转译者与村民需求的传达者,是兼具双重代表的中间人物。作为链接地方与国家的主体存在,新乡贤应不断强化自身综合能力,推动政策的一般化解读与传播,让更多村民及时、准确地理解政策意图,强化乡村社会的末端治理。同时新乡贤应注意深入乡村社会探索村民的真实需求,努力传达民众的意见,让国与民实现更顺畅的双向沟通。

多元治理主体互利互惠的结构共同维护乡村主体共生关系,“新乡贤的运转既不与乡村存在竞争关系,也不是排他性机制”^②。新乡贤在具体的乡村事务治理与决策中,凭借个人知识素养、专业技能为其他主体建言,能够弥补村两委、村民自治中文化水平有限以及行政僵化的不足,推动乡村治理水平提升。我们需加强新乡贤组织化建设,以新乡贤治理效能的提高,带动、形成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共生格局。

(三)培植文化根基,重塑新乡贤治村内生性动力

文化是社会得以持续发展的内核,“文化、情感和主流价值等嵌入乡村治理生态,可重塑乡土文化规则内核,培育崇德尚贤的集体意识,激发村民公共精神,实现国家意志在村庄单元的柔性渗透”^③。在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的进程中,面临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崩解、异质文化涌入破坏乡村原有风土人情的局面,要有效提高乡村治理成效,必须通过培植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根基来重塑村民与新乡贤的乡土文化认同。

首先,由政府主导推动乡村公共空间建设,为乡村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基础平台,唤醒乡村传统文化记忆,再造村民文化认同。公共文化空间的建立让乡村传统文化再现有了可能,增强新乡贤对乡村社会的归属感、亲切感,弥合乡土社会剧变带来的疏离与陌生。政府需牵头加强基础设施建

① 何植民、蔡静:《嵌入到共生: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发展图景》,《学术界》2022年第7期。

② 吴新叶、吕培进:《新乡贤入场与乡村响应:局外人代理的场景转换》,《学术界》2020年第9期。

③ 谢和均、蒋耀聪:《新乡贤回嵌乡村治理的困境解构与消解策略——基于粤北连山县M村的个案分析》,《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3年第6期。

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村民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意识与能力,逐步提高村民乡村治理的主体意识,带动村民树立文明向上的思想观念,营造文化氛围。其次,要做好乡贤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回溯历史的基础上对乡贤文化探源,挖掘乡贤文化的精神内核,结合当下创新发展乡贤文化,探寻乡贤文化与新时代乡村建设的契合点,推动乡贤文化的“双创”与传播工作,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新乡贤文化助力乡村建设共识,营造乡贤治村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新乡贤文化宣传,让村两委和村民对新乡贤文化助力乡村发展形成共识,在乡村社会营造欢迎新乡贤的群体氛围。新乡贤在乡村治理的实践活动也是对新乡贤文化的再造和传播,通过成立自治组织积极参与商讨乡村公共事务、为乡村事务建言献策等方式重构新乡贤文化,促进新乡贤文化在乡村落地生根。最后,面对城乡认知差异、观念差异等现状,政府应牵头加强平台建设、拓宽新乡贤文化服务参与渠道,为村民与新乡贤之间提供多样沟通桥梁,便于新乡贤多途径、多形式对接村民需求,提高治村效率。作为乡土文化的载体与传播者,新乡贤应增强乡土文化认同,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文化治理,深挖乡村文化价值,培植乡土文化根基,激发乡村治理内生性动力,为乡村治理提供文化支撑。

(四)协调利益分配,构建多元主体和谐共治格局

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涉及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的考量。在经济利益层面,政府职能部门须为新乡贤投资乡村产业提供良好的创业平台和发展空间,为新乡贤产业建设提供多途径支撑。“乡贤治村‘能’的投入,要有与之匹配的价值回报,并且应表现为经济利益,这方是促进乡贤治村的持久动力。”^①作为乡村经济的开发带动者,具备资源优势的新乡贤将城乡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社会资源整合,盘活乡村经济,但长期的经济“输血”后,必须“造血”“回血”,形成良性循环,才可保证乡村产业的持续发展。为此,政府、新乡贤群体要协同对乡村现代化产业发展进行科学规划,挖掘乡村可用资源,鼓励新乡贤在乡村旅游、智慧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深化乡村经济体制改革,优化乡村产业结构,推进乡村产业结构转型,实现乡村产业多领域、多环节覆盖,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做大乡村经济;积极探索以股份合作、要素分配为主的利益联结新机制,协调新乡贤个体利益与乡村公共利益,保障双方利益份额的合理配置,构建乡村产业利益共同体。

政治利益层面主要体现在新乡贤与村两委之间的权益。作为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之一,新乡贤虽有一定的社会资源优势,但以一种新的身份进入乡村社会业已形成的治理结构势必会引起矛盾。乡村治理的每一个主体都有其主要的职权范围,为防止不同主体间的冲突,一方面,需要从政府层面明确划定权责范围,让不同主体在具体行动中有所依照的政策条令。但在具体的村务治理中,多会遇到边界模糊不清的事项,对此需由村务治理的多个参与主体共同建立一定的“安全阀”机制,例如村民听证会、村务讨论会等,让更多村民参与村务治理,强化协商民主。另一方面,作为政府的辅助力量,新乡贤群体要不断强化自我管理,明确自我角色定位,积极维护乡村公共利益,严格遵守身份边界,不可在治理权利的争夺中失去角色规范。实际上,新乡贤、村两委与村民之间的冲突是次要且可调节的,政府部门应增强乡村治理主体间的民主协商意识,提升民主协商能力,注重构建组织化、规范化民主协商平台,在乡村社会推动新乡贤、村两委与村民三治融合的多元民主协商机制,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善治格局。

^① 高静、龚燕玲、武彤:《新时代乡贤治村的嵌入逻辑与现实检验:双案例对照》,《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4期。

Embedded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s of New Local Sage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Fan Jianhua¹ Yuan Yuan¹ Zhou Li²

(1.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Cultural Industr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00, P.R.China;

2.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ommunication,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Dazhou 635000, P.R.China)

Abstract: Local sage culture represents a traditional social governance mode in China. The integration of the new local sage culture into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for the historical continuity and contemporary contextual transformation, signifying the inheritance and modernity of traditional village governance. Emerging from the national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local sages inherit the moral-eth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sages and the capability-driven attributes of local elites, encompassing identity foundations and economic functions. They constitute a composite social group situated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state and society. The strategy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equires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introduces new demands for rur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with the cultural turn in rural governance becoming a prominent issue accompanying the civilization-oriented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local sage culture emerges as a critical entry point for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an instrumental mechanism for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The participation of new local sages in rural governance transcends mere subject expansion, representing a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ve process involving complex negotiations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and forces.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subjects not only brings novel intellectual, cultural, and material resources but also signifies a fundamental reconfiguration of existing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public interest structures. New local sages encounter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role ambiguity,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cultural ecological imbalances, and disproportionate input-output dynamics, which impede their effective integration into modernized rural governance systems. Analyzing their participation through an “embedded governance” perspective enables a nuanced understanding of their symbiotic relationship with rural development, clarifying their institutional action logic and embedding mechanisms. Strategic embedding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role legitimization, administrative restructuring, cultural value reconstruction, and capital expansion. Addressing these challenges requires context-specific, targeted interventions that optimize the modernization environment and support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Practical strategies include strengthening subject identity, improving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s, maintaining multi-stakeholder symbiosis, cultivating cultural foundations, regenerating internal motivations, and establishing harmoniou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s. By deeply embedding new local sages within rural social structures, this approach can promote diversified,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adv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Local sage culture; New local sages; Rural governance; Embedded governance;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郝云飞]